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70至9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撰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撰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撰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揀選及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的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的有關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我們認為必需的所有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撰。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